

洮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白洮政教督办〔2023〕3号

关于印发《洮北区 2023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的通知

全区各中小学校、幼儿园、农业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进修学校、素质教育基地：

依据《白城市 2023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和《洮北区教育局 2023 年工作要点》，现将《洮北区 2023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印发给你们，希望各单位参照指标体系所列内容，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开展工作。

洮北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1 日

洮北区 2023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 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说明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实现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为目标，以文化立校质量强校为核心，以深化教育改革补齐短板为着力点，推动全区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洮北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责任书签定

（一）区政府授权区教育局、区政府教育督导办公室制定本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具体组织教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

（二）《洮北区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由区教育局局长与全区城乡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洮北区农业职业技术学校、洮北区教师进修学校和洮北区素质教育基地校（园）长签定。

三、结果评定

（一）本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实行综合评定，年终考评总分为 100 分。

（二）本年度洮北区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

况评估采取督导评估组实地考评打分、教育局相关科室根据各校平时实际工作情况打分、局领导打分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三个分数按照相应的比例计算，形成各校最后的评估得分。

（三）按评估结果确定档次，即 A、B、C 三个等次，

A 等：90 分以上（含 90 分）

B 等：89 分-80 分（含 80 分）

C 等：80 分以下

四、加分、减分项目

（一）加分

1. 各单位在教育教学中获得国家、省、市、区级全口径和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奖励的，分别对应加 1 分、0.8 分、0.6 分、0.4 分，其他部门或单位的表彰奖励降档加分，最高不超过 1 分。

2. 代表洮北区迎接省级或省级以上部门检查，获得高度认可的，可在总分中加 0.1-0.3 分。

3. 学校办学特色突出，有推广价值，有以下情况的可在总分中加 0.1-0.3 分。

（1）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区级以上（不包括区级）现场会上进行经验交流的；

（2）获得区级以上（不包括区级）奖励或认定的（与加分第一项中的奖励证书不能同时加分）。

（二）减分

1. 在接受相关检查评估或上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的，从总分中扣除 1-3 分。

2. 对违反规定受到教育局或者上级有关部门处理的，例如乱补课、乱办班、乱订复习资、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违法违纪行为，视情节和数量在总分中扣除 1-3 分。

3. 有缠访、闹访、群访或者越级上访现象，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除 0.5-1 分。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 A 等校

1. 本年度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
2. 迎接上级检查出现严重问题的；
3. 评估检查中弄虚作假，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五、结果运用

（一）教育局对本年度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检查结果在全区教育系统工作会议上予以通报。

（二）对评为 C 等校的校（园）长进行诫勉谈话。连续两年评为 C 等校的校（园）长免去职务。

附件：

1. 《洮北区 2023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中小学）
2. 《洮北区 2023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幼儿园）

3.《洮北区 2023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中等职业学校)

4.《洮北区 2023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素质教育基地)

5.《洮北区 2023 年教育重点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评估指标体系》(教师进修学校)